

有關市售嬰兒用品之中文說明書標示規定造成業者不便乙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0.04.03. 商字第090020584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3日

查商品標示法第六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」，又查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輸入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」，而玩具、手推嬰幼兒車、嬰兒學步車、嬰兒床等商品，因攸關嬰幼兒之生命安全，而應將商品資訊透明化，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，故其標示基準亦訂有相關之規定，基此，進口之手推嬰幼兒車等商品之標示，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。